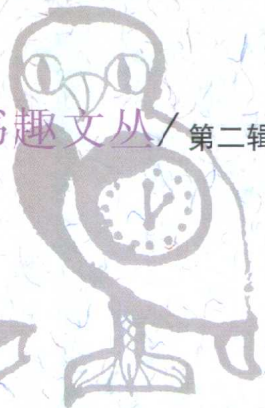




书趣文丛 / 第二辑



王佐良

中楼集



辽宁教育出版社

北京)

登录号	094133
分类号	I 267
种次号	107

书趣文丛 / 第二辑

中 楼 集

王 佐 良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63937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楼集/王佐良.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5. 10
(书趣文丛·第二辑)

ISBN 7-5382-4260-0

I. 中… II. 王… III. ①随笔-中国-当代②文学-作品
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① I 267② I 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4370 号

中 楼 集

王佐良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66 千字 4 插页
印数: 1-10, 500 册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越男	技术编辑: 华 德
装帧设计: 陶雪华	美术编辑: 谭成荫
特约校对: 王郁文 张家璋	责任校对: 马 慧

ISBN 7-5382-4260-0/C·145

定价: 8.80 元

出版小记

因一时激动，在一篇评论的激励下，几位志同道合的朋友起意编了十本《书趣文丛》，用意只在张扬一种读书方式（一种而已，并非全部），为一位受屈的、我们很敬仰的海外读书人鸣不平。却不料一发而不可收拾，在出版社的好意促进下，大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势。

说来也巧，张扬“书趣”，今日竟成时髦。这时髦的形成，同我们无缘。将来写文化史的，也许有意搜寻生僻题材，研究起九十年代中的“书趣”史来，那得实说，我们绝不是始作俑者。但是，正当商潮汹涌之际，却到处出现《书缘》《书屋》《书与人》……等等书刊，也算得上雅事一桩。在一份很有名的企业办的内部小报上，读到一篇文章，作者谈自己在商界活动之余，读一份谈书的杂志的感受：

从未自视为知识分子，而是自觉地把自已归入了芸芸众生中的一员，然而，心中却无论如何也无法放弃对形而上的追求。……笛卡尔曾高呼：“我思故我在”。在分工日益细致的社会里，每个人都不啻是一件社会的工具，循着机器的程序在责任的齿轮和交往的链条中完成自己的使命。而人们从未间断对科学理性的追求和对文明价值的探寻，因此，才感到自身作为人的存在。

由此，我们可以窥出在“俗”潮澎湃之际“雅”流出现之可能，以及“书趣”之类存在的必要。是的，尽管商潮汹涌，世风日下……，对现今的诸多的责难，但是，毕竟还有地方可以出版谈“书趣”的书，这总比动辄把文人的这一点小小的志趣当作异端好得多。现在到处都在讨论跨世纪该读什么书，高人雅士，各有所说。一位学者主张读关于模糊、混沌的书，最使我辈折服。因为，什么世纪、跨世纪云云，原是一个看似明白实际上模糊、混沌的问题。但是，说推荐跨世纪的书，我们倒是愿意人们读一些关于“书趣”的书(未必即指这套丛书)。因为这里可享受到的模糊与浑沌的乐趣，不只可以跨到二十一世纪，大可再跨到二十二……世纪去。趣原离不开情，而情之为物，应是万世不灭的！

话又要说回来。上面这篇文章的作者又说，当他享受到读闲书的乐趣之后，不能不又回到现实中——

去读《国际金融》，去读《国际会计》，甚至《家政百科》。是的，只有后者才能为我明天的生活带来或多或少的利益。人文精神并不足以使我在下一轮谈判中窥伺出对手的弱点，也不能使我把自己的“小狗窝”布置得更舒适。

说趣味，道性情，原是每个知识者生命中不可少之事。但是归根到底，它又不可太多，也许还不能占一个人生活的主体部分。写到这里，生活的逻辑在向我们提示：您该适可而止了。

现在第三辑正在编，收不住了，此后当力求收敛。

脉 望

一九九五年九月

目 录

序 (1)

读小说札记 (3)

作为散文家的罗素 (12)

读艾德蒙·威尔逊的书信集 (23)

读《牛津随笔选》 (34)

另一种文论：诗人谈诗 (38)

语言之间的恩怨 (49)

与友人论文采书 (57)

文学史在古中国的先驱 (60)

一种尝试的开始 (72)

文学史写法再思 (83)

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与文化 (89)

密尔顿 (97)

介绍《唐璜》 (129)

文学翻译中的语言问题 (135)

我为什么要译诗 (139)

[附录] 张大农：诗评与译诗 (142)

学府、园林与社会之间 (145)

浙江的感兴 (165)

想起清华种种 (168)

白色建筑群下的思绪 (171)

上图书馆 (174)

萧的笑声 (177)

谈穆旦的诗 (180)

怀珏良 (187)

《周珏良论文选》序 (191)

《袁鹤年文集》序 (195)

两篇有关西方新文论的文章述评 (197)

我想看到的几本书 (208)

关于繁荣人文科学的几点想法 (210)

序

这本集子包括了我近年来发表在杂志报章上的一些文章，大部分是在我家搬进清华中八楼之后写的，所以题名《中楼集》。

文章可分四类。

第一类六篇是书评和读书随笔。我一般随读随记，所摘录的往往比我自撰的多，意在使读者多接触原作，共享书中精彩的段落。

第二类七篇与文学史写法有关。近年来我对这个问题谈得较多，一来是兴趣所在，二来是有了实践——几年来我主编和独力写的文学史共达六部之多，所以有些经验可谈。后面的三篇则是所写的样例：一篇介绍一个社会，一篇介绍一个作家，一篇介绍一部作品。我写的都是外国文学史，然而我私心所望是能看到一部新的更有读头的中国文学史问世，所以对中国写文学史的传统也有所探索，并盼以我之砖，引出中国文学史家之王。

第三类三篇谈翻译，包括一篇《人民日报》记者对我的访问，谈的也是翻译，所以作为附录。

第四类十三篇内容最杂，有国内外访问时见闻，有追怀已故好友之作，有剧评，有对于西方新文论的印象，还有对于出版和治学的感想。我写各类文章，对自己要求的是：言

之有物，注意写法。如果这些小文中除了所包含的信息，文字也还可读，那就达到我的心愿了。

王佐良

一九九五年一月

读小说札记

最近由于要写一部文学史，重看了一些十九世纪的英国小说，有些深刻印象，记下了一些，现在整理出下列几则。

—

司各特不取巧，一切实写。如描写十字军骑士与阿拉伯武士打斗，必写双方装束，武器，坐骑，战术，心理活动等等，而且每个场面都有变化，爱看武侠小说的朋友为什么不能也读读他？

但他并不写得轻飘飘，文笔毋宁是沉重的，然而好处也在里，因为他对历史上的民族兴亡、宗教冲突之类的大事是很有感触的，对于社会上的忠贞与奸诈、纯洁与腐败、勇敢与怯弱等等的分别也看得分明，下笔又安能不重？这重是一种雄迈，一种黄钟大吕之音。

一个“旧式”小说家，然而却给了我们以新式小说家所无的愉快。

二

琪恩·奥斯丁的最大特色在于爽脆。

一个小女子面对一位颐指气使惯了的贵夫人侃侃而言：

“嫁给您的侄子我不认为是越出了我的社会圈子。他是一个绅士。我是一个绅士的女儿。我们是平等的。”

而等贵夫人说她是“拒绝责任和荣誉的要求，也是忘恩负义，是决心要让他在他所有朋友的面前丢脸，变成全社会的笑柄”，她的回答更加爽脆了：

“责任，荣誉，感恩图报之类，在这件事上都对我不起任何作用。我同达西先生结婚不违反任何原则。至于他家里人的不满，如果真是由于他娶我而引起，我一点儿也不在乎。说到社会的公论，社会是有头脑的，不会参加那种无谓的嘲笑！”

（《傲慢与偏见》）

文雅的语言而能说得如此爽脆，如此表达新女性的婚姻观和社会观，这便是奥斯丁的现代性所在。

三

狄更斯的小说艺术里有一种十分动人的混合。

一方面，他最会写实。我们读完他的小说，眼睛一闭，就浮现出十九世纪煤气灯下雾伦敦的街景。他写的细节除了真实、生

动之外，还有一种尖锐性。在《大卫·科波菲尔》之中，当小孩子大卫第一次见到继父的妹妹墨特斯通小姐的时候，他上前问候，她却“只将冷冷的手指甲让孩子握了一下。”连手指都不给，只给“冷冷的手指甲”！这是通过一个孩子的敏感来写的一个包含了无限冷漠的人生处境。

另一方面，他又最奇幻，最夸张，在渲染、烘托上最走极端。他运用语言又是莎士比亚式的，即力求生动，力求强调，而不受语法惯例之类的约束。他是散文家，但有的时候几乎是将小说当作诗来写。你看他如何写雾：

雾，到处的雾。雾在河的上游，流动于绿岛和草地之间；雾在河的下游，翻滚于一排排的樯帆和大城市水边的各种污物上。雾在艾萨克郡的沼泽地上，雾在肯特郡的高地上。雾钻进了运煤船的厨房里；雾躺在码头上，逗留在大船的帆缆上；雾在驳船和小船的舷边垂着头；雾在格林尼治领养养老金的老人们的眼睛里和嗓子里，他们在收容室的炉边坐着喘气；雾在生气的船长的烟斗里和柄上，他在他的舱里抽着下午烟……

——《荒凉山庄》

写景，也写人——“雾在老人们的眼睛里和嗓子里”写出了他们的寒冷和气喘，“雾在生气的船长的烟斗里和柄上”写出了船长不耐烦而又无可奈何的神情，现实主义的小说里自有想像力的神笔。

四

难忘的艾米丽·勃朗特的《咆哮山庄》！何等强烈，又何等美丽！

孤儿希斯克里夫被卡瑟琳的父亲收养了，同她一起长大，彼此热爱着，但是有一天他背地里听她对女仆说她不可能嫁他，负气出走了。其实他没有把她的话听全，因为接着她又说：

“我在这世上的大苦难也是希斯克里夫的大苦难，这是我从头就注意并且感觉到了的。我在生活里最想念的就是他。如果一切别的都消灭了，而他存在，那么我也存在。如果一切别的都存在，而他消灭了，那么整个宇宙就变成完全陌生，我也不是它的一部分了。我对林顿的爱好比树上的叶子，时间会改变它，正同冬天会改变树木。我对希斯克里夫的爱好比基础上的岩石，表面上看不出有什么使我愉快的东西，但对我完全必要。耐利，我就是希斯克里夫！他永远，永远在我心上，不是作为一种愉快，就像我自己对自己不是一种愉快，而是我自己的存在。”

（第九章）

这番异乎寻常的表白在十九世纪小说里是罕见的，它用了一种特别的语言，带着原始性的比喻：树叶，岩石；也带着大的抽象名词：存在，宇宙，宇宙的一部分。正同这感情高于普通的肉体之爱，这语言也高于一般谈吐，而带着象征性的、诗意的光泽。

然而这又是一部非常现实的小说。与这番谈吐相对应的，是女仆耐利的当地方言，她的在场使我们不忘卡瑟琳所处的现实环境。而卡瑟琳对于林顿的好感中也包含着对他那富裕家庭的优美环境的羡慕（“我将变成这一带最重要的女人”），经济的、社会的考虑是一直存在的。而希斯克里夫三年后重来此地，敢于为所欲为，也完全因为他已挣了大钱，成为上等人了。他变成了一种社会势力，他对两家人命运的任意揉弄，他对林顿一家人的毫无怜悯，他对卡瑟琳哥哥一家人的绝对虐待，也就不止是对自己过去

所受欺凌的报复，而带上了那个多事之秋的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英国社会的残酷性。

但是象征却又时时重现。卡瑟琳在同林顿谈到她的葬身之地时说：

“不要把我同你们林顿家的人葬在一起，不要葬在教堂屋顶下，露天葬着就可以，前面立一块墓石。”

换言之，她要回到约克郡荒原的大自然里去。同样地，希斯克里夫谈到自己身后，也对耐利说：“只须在傍晚把我抬到墓园葬了。……不需要牧师，也不需要人们说我什么。”两人都是不需要基督教的安慰，只想回归大自然。这是同书上关于荒野的描写，关于黑夜和风暴的描写，关于日月星辰和季节改变的描写等等一致的。这些因素又使这部非常现实小说成为非常诗意的。

最后，《咆哮山庄》以这样一段话结束：

我在那里徘徊了一会儿，在那慈祥的天空之下；我瞧着蛾子飞在野地上，那里还有钓钟柳；听着风轻轻吹过草地而来；心里奇怪居然有人能够想像在这片安静的土地上长眠的人在做着不安的梦。

这是大风暴之后的安静。春天重来了，天空变得“慈祥”了。然而确实有人想像到了埋在这片土地下的美丽的女人和倔强的汉子的充满激情的往日，而且把这想像注入了一部杰作。

五

在哈代的全部小说里，找不到一个比苔丝更温柔可爱的姑娘

了。她是乡下穷苦人家的孩子，靠劳动养活自己——劳动在本书绝不是一种点缀，而是同女主人公生命攸关的苦活：挤牛奶，收割，砍草，最后一阵还站在拖拉机上供麦草，一连供几小时，那艰苦、那疲倦是别的小说里罕见的。她美，但不是一个挂历美人，因为她不仅有一种非尘世的仙姿，而且能干活，不怕苦，有责任心，勇敢，还有独立精神。她不忍眼看家里多病的父母，一群上不了学的弟妹，小小年纪就把许多事担当起来。这样一个好姑娘而仍然陷入悲剧，那就不止是因为她遇人不适，而是出于她所不能左右的其它原因。她斗不过命运；她易于受到损害，第一遭去帮工就遭遇了坏男人的强奸，从而毁了一生。

如果说这里面有哈代的悲观哲学在起作用，那么哈代对乡间大自然的敏锐反应又提高了全书的现实性。我们看苔丝同安吉尔在奶场劳动的描写：

他们经常见面，也无法不见，每天总要碰上，在那个奇异而庄严的间隙里，在黎明时分，天空是紫色或粉红的。因为这里必须早起，非常之早。需要准时挤奶，挤之前先要撇奶油，三点钟以后就开始干。他们当中，有一人先听闹钟起床，再叫醒大伙。由于苔丝是一个新来者，而且人们发现她不会睡过头，所以总是由她去叫醒别人。三点刚过，闹钟一响，她就起来去敲送奶人的门，接着上楼去到安吉尔房里，压低声音叫他起来；然后叫醒其他挤奶姑娘。等到苔丝穿好衣服，安吉尔也已下楼站在潮湿的空气里。

.....

有时雾更弥漫，草原躺在那里，像白色的海，几株零散的树立在那里，像危险的岩石。小鸟穿过雾进入上面的亮处，伸翼晒着太阳，或停在分割草原的湿栏杆上，像玻璃棒一样闪耀着。雾水的湿气像钻石一样停在苔丝的眉毛上，像

珍珠一样落在她的头发上。等到白天变得更实在也更平凡时，这些湿珠也在苔丝脸上干了，她不再像刚才那样奇异地飘飘欲仙了；她的牙齿、嘴唇、眼睛在阳光中闪着，她又仅仅是一个非常打眼的挤奶姑娘，要同世上其他女人争一日短长了。

(第二十章)

这一结合了早晨的雾而描写的苔丝的两姿姿态的美是不平凡的，然而又是完全现实的。在共同劳动中安吉尔对她产生了爱情，她也喜欢他；正因喜欢他，她要把曾经遭受当地男人阿列克奸污的事告诉他，他们新婚之夜就是在互相坦白的倾诉中度过的。当然一旦说了过去，两人的关系也就完全变了。

这一段新婚日子的描写显出了哈代的特殊天才。他写的是两人爱情的破裂，也指出安吉尔虽然通情达理，还是脱不出他那有钱人的家教和宗教偏见，但没有写得简单化。两人还在一起住了三天。这是艰难的三天：两人已经行了婚礼，然而不是真正的夫妻；两人常在一起，甚至一前一后地黑夜出游，然而没有亲切。温情是有的，无限的温情，安吉尔从头到尾无一句恶言，更不必说全心希望情况好转的苔丝了。把爱情破裂写得这样缠绵悱恻、低徊不已是小说中的奇笔。但是哈代又是头脑清醒的。他运用了各种手段来写苔丝这样的古式大家族的后代是无法兴旺起来的；她和安吉尔行婚礼后所住的林伯维尔老宅是不吉利的，正同那里还剩下的家族画像上只见男的狰狞、女的畸形一样。老家族随同它所代表的老农业经济——是不可挽救地衰败了。

哈代是用无限依恋的心情来看旧日的农业世界的。这个世界很平凡，多的只是古迹，但它是一个紧密结合、邻舍相通的非常富于人情味的世界。这里的交通主要靠人走路。苔丝走了多少的路！几十英里地，甚至一两天路程，都是靠步行完成。我们读者

也就跟着她走上土路、石路、山路，跟着她经过一处处乡下旅店，有的她进去吃顿早餐，有的她怕人多就避开。这个世界里的劳动虽然艰苦，节奏却是不快。起初苔丝挤牛奶、做奶酪，虽说也苦，却还有和同伴说说话的机会。等到后来她立在拖拉机上供麦草，她就一分钟也不能停，必须跟着机器转，情况就完全两样了：

这劳动的永无停息严格地考验了她，使她开始感到真不该到这个农庄来。坐在麦垛上的女人们——特别是其中的玛里安——可以不时停下来从壶里喝口啤酒或冷茶，或闲扯一二句，一面打掉脸上身上的麦草和壳子；但是苔丝永无停歇，因为机轮永在转动，旁边的人永要供麦，她也永要把麦捆打开递过去……

（第四十七章）

机器已经进入英国田头，生活正在改变，旧的人情味顶不过新式的效率。劳动的艰苦，加上家里发生了大变（父亲死了，全家被赶出几代传下来的祖屋），安吉尔既然忍心撇开她远走异国，苔丝又落入了阿列克的掌握。

书的结尾部分写安吉尔终于想通了，感到自己对苔丝不住，赶回英国，在一个旅游胜地会到了苔丝。苔丝恨阿列克再次害了她，气愤中用刀刺死了他。接着是她跟着安吉尔在荒野和树林中五六天的逃亡。最后他们逃到了远古时人类祭天的大石柱丛之中，苔丝再也走不动了，躺在一条石桌上面被悄悄围上来的警察捉住而处了绞刑。这最后的象征——苔丝被当作祭天的牺牲——结束了这部奇特地感人的十九世纪殿后巨作。

哈代当然不是没有缺点的。最大的一个，是情节中巧合过多。以《苔丝》而论，婚前她曾写了一信谈被奸污经过，塞在安吉